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经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工作，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筹集资金，监督资金日常使用，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四）监督公司财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配合其他部门定期对财产进行清查，做到账、物、卡相符。

（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财务报告的要求，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为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工作的总纲，具体财务管理办法都以本制度为原则制定。

第二章 财务体系设置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机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负责人和总裁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总裁领导下全面负责和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其聘任和考评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财务经理是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其聘任由财务总监提名并报公司总裁审批，财务总监对其工作进行定期考评。

第八条 财务主管及下属人员协助财务经理负责具体财务工作，其聘任由财务经理提名并报财务总监审批，财务经理对其工作进行定期考评。

第九条 财务部岗位设置为财务经理、财务主管、会计和出纳岗位。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工作强度进行适当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要达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且互相牵制的目的。公司对财务部门的各个岗位建立了财务部门岗位职责书，详细描述了各个岗位的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并按此进行聘任和考评。

第十条 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对所属事业部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事业部财务经理在事业部总经理领导下全面负责和组织所属事业部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受财务总监的归口管理。事业部财务经理的聘任和考评由公司财务总监和事业部总经理共同审议。

第三章 财务会计管理

第一节 会计基础管理

第十一条 原始凭证是企业重要的经济资料，是每项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重要依据。财务部要对各部门报来的原始单据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是否有相关人员的签字，原始凭证上所载的名称、税务登记号及货物名称、金额是否正确等。

第十二条 记账凭证的内容要完整：包括经济业务摘要、日期、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单据的张数、制单人、复核人等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每月结账后必须将当月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整理好，并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十四条 会计电算化管理：公司会计电算化系统主要采用金蝶 K3 系统，根据会计核算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岗位分工及操作权限并配备专人进行系统、数据和硬件的维护，定期做好数据存档、备份和管理工作。会计电算化工作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改进，达到随时提供快速、准确的财务信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决策需要。应加强电算化会计档案的管理，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前必须将本人经管的会计工作，在离职手续办理完之前全部向接管人员移交清楚，接管人员应当认真按照移交清册逐项验收清点，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原则上实行轮岗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考虑轮岗岗位和轮岗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会计人员要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财务管理制度，恪守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勤奋、服从领导工作安排，认真高效地完成本职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并严密保守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会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二节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八条 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取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会计估计是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且该等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时，则适度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购买日本公司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有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下进行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长期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交易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末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对其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债权通常按从购买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A、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C、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对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情况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根据不同产业的特点和风险情况，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范围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3	1-3
1-2年	5-6	5-6
2-3年	12-15	12-15
3-4年	24-30	24-30
4-5年	48-50	48-50
5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款项性质或者有客观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量：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

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存货的发出计价：

原材料以计划成本计价，期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品成本计算主要采用品种法，根据生产管理特点，按产品品种进行成本归集和结转，产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或者按批次进行归集和结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分摊。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本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毁损、非标准化特点等原因预计无法销售，导致存货无使用价值；或者存货因全部或部分过时以及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回升等原因，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产品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本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本公司对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借

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购买日本公司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本公司对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对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权益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本公司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4、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 5%）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10	5	9.5-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2) 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如单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6、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时，对因企业合并形成

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除对资产进行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情况外，本公司对前期已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

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未决仲裁或诉讼、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承诺、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二十一）收入

1、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三节 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定期进行编制。其中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财务报告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之外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需要进行细化设置。事业部应于每月 8 日前提交上月电子版财务报表，每月 15 日前提交装订成册的纸版财务报表，由事业部总经理、财务经理和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公司总部财务部于每月 12 日前出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遇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报表报送时间做特殊考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报送财务报告包括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主要资产、负债和成本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现金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核定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及时送存银行，严禁公款私存。对公支付如无特殊要求避免用现金支付。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如果发现余额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财务部经理要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四条 银行存款管理：公司要加强银行存款的管理，主管银行账的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更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业务。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账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公司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银行印鉴必须遵循分开保管的原则，印鉴应分别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保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鉴。财务专用章的保管由财务负责人指定财务部专人负责保管，个人印鉴则由本人或授权人保管，印鉴保管人员对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负责。银行支票与印章实行分管，不得一人统一管理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印章。任何人员不得将银行印章携带，如需特殊情况必须携带的，要进行签字审批并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公司对外支付资金，按公司《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公司事业部和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总部的管理需要和通知填列资金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总监以便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资金日报表格式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应收票据的管理：财务部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应收票据详细信息，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逐笔注销。应收票据应当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外借。对确实需要办理贴现、转让等事项的票据，必须报经财务总监或事业部财务经理批准。

第二十七条 应收账款的管理：主管往来账的会计人员，每月末将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与销售部门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立即查找原因。每月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并报相关领导和销售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货款，以避免形成坏账。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办法》执行。每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随着内部财务报告上报。

第二十八条 存货的管理：为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流转效率、减少占用资金，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购入货物后不得由供应部门保管，必须送交仓库，由保管人员收货。

（2）存货的收、发、存管理要严格按照库房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否则根据损失大小、责任轻重进行相应处罚。

（3）会计部门在年终查对账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除年末盘点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不定期抽查。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要求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并形成盘点报告（见附件），相关盘点人员签字后在财务部门备案。

（4）每季末库房整理出季末存货库存情况表（见附件），提供存货库存数量、金额、库龄情况、毁损情况。库存情况报告表由相关人员签字后由库房和财务部分别留档，形成损失的按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办法》执行。

（5）每月末会计部门与库房对存货进行核对，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

初始投资和处置管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投资成本的支出按《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日常管理：控参股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可参考公司政策执行，视情况需要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公司财务部对控参股公司进行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指导，并按公司内部管理和对外报送财务报告的需要要求控参股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临时性数据。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及基建技改工程投资的管理

凡生产用固定资产由主管生产设备部门统一管理，凡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由行政管理部门

管理，分口管理固定资产的部门负责实物的保管和卡片记录工作。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的核算与管理。

财务部和分口管理固定资产的部门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卡物的核对盘点，以保证固定资产账卡物是否相符以及固定资产的毁损、使用情况，并编制盘点报告（见附件）在财务部和资产管理部门分别存档。盘点中发现的盈亏、毁损或未使用，要及时查找原因，按照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基建、大型技改工程应当采用招投标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造成本。公司应建立基建、技改工程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基建、技改工程的初始招投标、过程的监管、完工后的验收等程序。

固定资产的购入和基建、大型技改工程属于长期资本支出，纳入年度预算进行管理，支付按照公司《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管理

凡是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都作为无形资产管理，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研发支出。无形资产由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管理，至少每年由财务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讨论以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减值。

无形资产支出按照公司《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负债和融资管理

加强非付息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的管理：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应定期核对，对时间超过一年的及时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款项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但需要另行备案登记。

有息负债的管理：公司因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需要对外借款或发行债券或其他方式融资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对有息负债要有专人进行登记管理，并进行日常监控，对快到期负债及时提醒财务经理上报财务总监，以便提前做好资金归还的统筹安排。

公司对内或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登记管理，按监管要求对担保总额度进行监控。

公司股权融资由财务部统一核算管理，股权融资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与业务有关的支出,按照规定计入成本费用中。对于成本费用管理的好与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成本费用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

公司购买大宗材料应当采用招标办法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应当建立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材料采购过程中的管理。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部门发生的间接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公司管理职能部门发生的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其他按期末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提取得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公司实际发生的核销资产形成的损失。

公司各项费用应按费用性质、分项目、分部门以及产品线(如需要)进行明细核算。每月末随月度报表上报费用明细表。

公司应通过预算管理加强对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按照《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为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并进行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相结合的全程监控。

第三十五条 全面预算管理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现金预算和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三十六条 全面预算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营目标按年以季度为期间编制,并按月对实际业绩与预算指标进行分析,以每季度为一期进行控制考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预算具体要求及程序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变更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指南、讲解、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总经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控股子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全面负责和组织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受公司财务总监的归口管理，其聘任和辞退应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会签并备案。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结合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其内部财务报告内容。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 8 日前提交上月电子版月度财务报告，每月 15 日前提交装订成册的纸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遇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报表报送时间做特殊考虑。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公司财务报告，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和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为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控股子公司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和融资、委托理财及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占用等对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提前向公司备案，并按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风险，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应先报告公司，由公司进行内部协调，经协调后仍需对外融资的，按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章 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有义务接受所有者、债权人的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应不断完善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审计、监督、控制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及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不定期审计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行为的效益和效果；资产的安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责任人的任职情况；内部控

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和事业部。控股子公司参考执行，也可在不违反本制度管理原则下，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另行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负责解释，与本制度配套的相关管理办法由财务部负责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说明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 资金日报表格式
- 2、 季末存货库存情况表
- 3、 存货/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资金日报表格式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前日资金余额				
	经营活动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	小计
本日流入资金				
本日流出资金				
本日资金余额				

2、季末存货库存情况表

存货类别	数量	金额	库龄情况	状态（正常可用/ 毁损无用/）	毁损责任认定
主要材料 1					
.....					
其他小额主要材料	略				
辅助材料	略				
产成品 1					
.....					

库房保管员签字：

库房负责人签字：

主管副总签字：

3、存货/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内容

- （1） 盘点原因
- （2） 盘点部门及人员
- （3） 盘点时间
- （4） 盘点范围
- （5） 盘点结论及责任认定
- （6） 后附盘点表及相关人员签字